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第二梯次遞補公告

一、第一梯備取生報到方式【一律現場報到】

1.遞補報到日期暨驗證時間：

113年8月28日(三)上午9:00至11:00、下午14:00~16:00止。

2.驗證地點：

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校本部)。

二、遞補報到驗證繳交文件：

- 1.**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** (驗訖發還，遺失者可登入「[招生資訊網](#)」補列印)。
- 2.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 (驗訖發還)。
- 3.**中文畢業證書正本 1 份，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+影本各 1 份** (正本約於 10 月初發還)。
- 4.**兩吋彩色大頭照一張** (製作學生證，照片背面請註明學系、姓名)。

三、有意願要放棄的遞補生，請親自填寫「[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](#)」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上，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1.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「[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](#)」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。
- 2.傳真至：04-22850861、或將該聲明書PDF檔e-mail至：wanghh@nchu.edu.tw，email標題：進修學士班放棄遞補-學系姓名，傳真或e-mail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。

四、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4-22840854分機18 / 04-22872694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

五、公告日期：113年8月27日(二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已向本校進修學士班原錄取學系辦理正取生報到者，如有意願辦理遞補報到，**請先填寫「[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](#)」辦理原正取學系放棄後，再辦理遞補學系報到。**
- 2.遞補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，應填具**委託書**，由受託人攜帶**委託書**、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遞補報到驗證繳交文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
- 3.遞補名單公告後，遞補生應主動查詢相關報到須知，並依規定日期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校本部)辦理驗證報到；遞補生應自行留意錄取本校之遞補通知，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或主動與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繫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
【※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】

七、獲遞補名單，如下：(各學系由遞補順序依序遞補，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列。)

入學管道	學系名稱	缺額	遞補名單
進修學士班 新生入學招生	創新產業經營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2	甲組 11. 姚○宏 (N41113040) 甲組 12. 施○焄 (N41113042)

大一新生註冊須知：<https://reurl.cc/4d3E73>